



#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 於2021年3月1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透過電子方式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而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之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空欄內加上「✓」號表明 閣下的投票意向，而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附註3)。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一次認購股份。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		
3.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三次認購股份。		
4.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一次關連認購股份。		
5.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二次關連認購股份。		
6.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三次關連認購股份。		
7.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四次關連認購股份。		
8.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五次關連認購股份。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就正式於大會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 根據《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2020年法令》(COVID-19(Temporary Measures)(Alternative Arrangements for Meetings for Companies, Variable Capital Companies, Business Trusts, Unit Trusts and Debenture Holders) Order 2020)，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本代表委任表格印製本將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瀏覽。
- 關於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可透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純音頻直播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向別大會主席遞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答覆實質性及相關意見、疑問及/或問題，以及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替代安排，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由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發出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無論為個人或公司)倘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必須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存取。倘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其須就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就該決議案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將被視作無效。
- 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以下方式提交予本公司：
  -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請寄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
  - 如以電子方式提交，須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mailto: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就上述情況，請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提交。股東如欲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先下載、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然後才將表格郵寄至上述地址，或掃描並以電子方式透過電郵發送至上述電郵地址。鑒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目前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
- 倘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個人資料隱私權

通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同意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能夠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事宜，並準備和整理出席名單、會議紀要和其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的文件，以及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能夠遵循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規定及/或指導原則。

#### 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除非按法例的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僅供識別